

新竹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

111 年 9 月 28 日核定

一、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學習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促進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補助期間：

- （一）自申請年度之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用罄止。

三、申請資格：申請本計畫補助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 18 歲。
- （二）設籍新竹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經勞工處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適合進入職場且開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其他(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性補助者。
- （五）申請人應於取得汽機車駕照次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補助項目為參加普通小型車駕駛訓練學費及汽機車駕駛考照規費：

- （一）普通小型車駕駛訓練學費：普通小型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學費未達 10,000 者，以實際費用核實支付，每位申請人僅限申請一次。
- （二）汽機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領照規費：
 - 1. 補助普通小型車考照報名費 450 元及補助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 2. 普通機車：
 - （1）重型機車：補助考照報名費 250 元，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 （2）輕型機車：補助考照報名費 250 元，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 （三）上開汽機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領照規費，於申請年度經主管機關調整

時，以其調整後之規費核實補助，每位申請人每種僅限申請一次，以考取駕照當次學費暨報名費為限。

五、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
- (二)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 報名繳費單等相關證明及領照規費收據正本。(駕訓班開立收據正本需用印及標註統一編號) 供查核。
- (四) 領據(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駕駛執照影本。
- (六) 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當月)或新式戶口名簿。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至勞工處(下稱本處)提出申請。
- (二) 本處審核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以電話或面訪聯繫、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申請人檢具文件如有欠缺，本處採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補件，申請人應自收到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資格，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經本處審核資格符合後，發予核准函並撥付款項。

七、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項下支應